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993—2011

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蔬 菜

Operating rules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raceabil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—Vegetable

2011-09-01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垦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、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佳木斯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吴金玉、王南云、张海珍、韩学军、熊惠波、王勇。

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蔬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质量安全追溯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编码、关键控制点、信息采集、信息管理、追溯标识、体系运行自查和质量安全问题处置。

本标准适用于蔬菜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实施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17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NY/T 1761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要求

4.1 追溯目标

追溯的蔬菜可根据追溯码追溯到各个种植、加工、流通环节的产品、投入品信息及相关责任主体。

4.2 机构和人员

追溯的蔬菜生产企业(组织或机构)应指定机构或人员负责追溯的组织、实施、监控和信息的采集、上报、核实及发布等工作。

4.3 设备和软件

追溯的蔬菜生产企业(组织或机构)应配备必要的计算机、网络设备、标签打印机、条码读写设备等,相关软件应满足追溯要求。

4.4 管理制度

追溯的蔬菜生产企业(组织或机构)应制定产品质量追溯工作规范、质量追溯信息系统运行及设备使用维护制度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、产品质量控制方案等相关制度,并组织实施。

5 编码

按 NY/T 1761 的规定执行。销售编码可用以下方式:

- ——企业编码的预留代码位加入销售代码,成为追溯码;
- ——在企业编码外标出销售代码。

6 关键控制点

6.1 设置原则

- 6.1.1 在种植、加工、销售环节中与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单元设置关键控制点。
- 6.1.2 关键控制点应有具体的临界值,并可定量检验和判定。

6.2 设置单元

应在蔬菜种植、采收检验、加工、产品检验、包装、储存、运输单元设置。

7 信息采集

7.1 产地信息

产地代码、种植者档案、产地环境质量(包括灌溉水、加工水、土壤和空气质量)等。

7.2 种植信息

7.2.1 育苗信息

品种、种子处理方法、土壤处理方法、播种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肥料和农药使用等。

7.2.2 定植信息

整地时间、定植或直播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肥料和农药使用等。

7.2.3 田间管理信息

灌溉水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肥料和农药使用等。

7.2.4 农业投入品信息

- 7.2.4.1 在育苗、定植、田间管理期间病虫害种类及发生的时间、地点,农药采购及使用(包括投入品通用名、商品名、供应商、生产企业、登记证号、生产许可证号、产品合格证号、生产批次号、使用数量、使用方法、使用时间和责任人)等。
- 7.2.4.2 在育苗、定植、田间管理期间施用植物生长调节剂、肥料种类及地点,植物生长调节剂、肥料采购及使用(包括投入品通用名、商品名、供应商、生产企业、登记证号、生产许可证号、产品合格证号、生产批次号、使用数量、使用方法、使用时间和责任人)等。

7.2.5 采收信息

产品名称、采收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品质、现场处理和运输等。

7.3 加工信息

7.3.1 收购信息

产品名称、交售者及种植者、收购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收购标准、交收检验和收购批次号等。

7.3.2 加工处理信息

加工时间、数量、用水水质、环境条件、加工工艺、责任人、产品批次号和收购批次号等。

7.4 包装信息

包装日期、数量、材料、规格、环境条件、责任人和产品批次号等。

7.5 储存信息

储存日期、位置、设施、环境条件、责任人和产品批次号等。

7.6 产品运输信息

运输的日期、数量、车型、车号、运输工具卫生状况、起止地点、责任人和产品批次号等。

7.7 产品销售信息

发货人、市场流向、分销商、零售商、进货时间、保存条件和产品批次号等。

7.8 产品检验信息

产品来源、检验日期、检验机构、产品标准、产品批次号和检验结果等。

8 信息管理

8.1 信息存储

应建立信息管理制度。纸质记录应及时归档,电子记录应定期备份一次,所有信息档案至少保存2年。

8.2 信息传输

上一环节操作结束时,相关企业(组织或机构)应及时通过网络、纸质记录等传递给下一环节,企业、组织或机构汇总诸环节信息后传输到追溯系统。

8.3 信息查询

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应向社会公开的质量安全信息可查询。内容应包括生产者、产品、产地、加 工企业、批次、质量检验结果、产品标准等。

9 追溯标识

按 NY/T 1761 的规定执行。

10 体系运行自查

按 NY/T 1761 的规定执行。

11 质量安全问题处置

按 NY/T 1761 的规定执行。